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一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前開加給表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爰增列該規定為加給表訂定之依據；另查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教師待遇條例」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爰加給表生效日配合調整施行。

 轉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

一、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如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開始領

取（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計算，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二、復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一定數額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按：104年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千元）。發給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其核定退休（伍）年資折算百分比（滿15年者，給與75%，以後每增1年，加發1%，最高給與95%）計算發給1.5個月之年終慰問金；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按其兼領1/2、2/3、3/4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之。

三、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依法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

(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如其「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年終慰問金，依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

(二) 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以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數額(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之判斷準據；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則先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之。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

- 一、查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按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二、復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如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按：即展期月退休金)；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計算，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按：即減額月退休金)。
- 三、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依法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請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二) 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

 轉知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一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五章第二節節名，以及修正條文第40條至第43條、第49條至第51條、第61條、第67條)
- 二、定義依法退職人員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52條)
- 三、規範符合領取本保險養老給付者，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選擇請領或不請領即死亡者，其遺屬得比照本法第22條第7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修正條文第69條)
- 四、定義本法第29條第2項第1款所稱拘禁。(修正條文第76條)
- 五、規範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機制。(修正條文第79條)
- 六、定義本細則第80條第1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修正條文第80條)
- 七、定義本法第36條所稱分娩、早產。(修正條文第82條之1)
- 八、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90條)

 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05年8月5日生效一案。本案105年8月3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增訂第82條之1，將早產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爰酌作文字修正。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黃敏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0715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洪榮英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0801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翠宗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81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科員	陳慧琄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5081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	吳惠粧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825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主計機構主計員	王玉惠	臺北市長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826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陳美雯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陳素卿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1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麗萍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1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麗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敏芬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1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玲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6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李麗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6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李寶玉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906

活動訊息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105年8月專屬優惠活動，「遠流假日暢銷書展」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 轉知本府函以，105年模範公務人員專輯及105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已刊登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區」，請上網參閱。
- 轉知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中心）辦理105年下半年「BULATS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各場次資訊，請鼓勵同仁參與語言認證測驗，相關訊息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 轉知有關本府函以，本府員工協助服務自即日起將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納入服務對象一案，申請方式如下：
 - 一、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服務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員工協談服務，下載並填妥「個別(團體)預約申請表」後寄送至專責信箱。
 - 二、親至員工協談室填寫紙本申請表。
 - 三、撥打專線電話申請。
- 轉知有關105年度公教員工七大福利措施（以下各項福利措施相關資訊及詳情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
 - (一)「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二)「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 (三)「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 (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健康99專案）。
 - (五)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七)未婚聯誼活動。

政風案例



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偵辦「○○縣○○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林○○係○○縣○○鄉公所約僱人員，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林○○明知依據○○鄉公所之規定，辦理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自民國99年5月起至103年10月止，以偽、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497萬3,167元。

案經廉政署○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認事證明確而移送○○地檢署，經檢察官於104年12月23日偵查終結，以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0日判決，認林○○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而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並應追繳尚未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247萬3,167元。



2017臺北世大運
UNIVERSIADE 2017

做好環境清潔 共同迎接世大運



400年最大國際賽事



2017臺北世大運
UNIVERSIADE 2017

你我共寫歷史